

公衆娛樂場所牌照
(戲院 / 劇院)
申請指南



(2024 年 5 月 版)

**食物環境衛生署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的
服務承諾**

下文載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所訂的服務目標。

為了讓食環署能夠按照服務承諾處理申請，謹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

- 畫早遞交申請表及足夠份數的建議設計圖則；
- 遞交建議設計圖則後，不要作不必要的修改；
- 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更改，請通知食環署；以及
- 在寄交本署的來信中寫上個案編號(如有)及聯絡電話號碼。

處理步驟	回應的標準時間
• 實地視察	接獲可接受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
•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在牌照申請獲接納後，於 20 個工作天內舉行。
•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或會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最後核證視察	接獲申請人書面通知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8 個工作天
• 簽發臨時牌照	牌照簽發辦事處接獲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已履行發牌條件後，於 1 個工作天內在櫃檯簽發。

- 批准簽發牌照
(正式牌照) 完成最後核證視察並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發牌條件後 7 個工作天

附註：有關其他服務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目錄

重要事項

注意事項

第 I 部：概論

段落

- 1-2 引言
- 3 法例
- 4 發牌當局
- 5 查詢

第 II 部：申領牌照

- 6-8 一般資料
- 9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 10-14 遞交申請書
- 15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 16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17 申請審查小組
- 18 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服務承諾
- 19-20 處理其他能履行發牌條件的方案的時間表
- 21 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 22 “按時”的視察
- 23-25 簽發牌照
- 26 激光設備
- 27-28 牌照及有關費用

第 III 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 29 臨時牌照
- 30-31 申請及發牌程序
- 32-33 簽發臨時牌照的準則

- 34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 35-36 臨時牌照的續期
- 37 臨時牌照的轉讓
- 38-39 臨時牌照的監管
- 40-42 臨時牌照及有關費用

第 IV 部：消防處的職責

- 43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 44 怎樣取得《消防證書》
- 45 申請程序
- 46 消防規定
- 47-49 處理申請使用非標準物品的程序
- 50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 51 隨後視察
- 52-53 簽發《消防證書》
- 54-55 怎樣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 56 申請程序
- 57-58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 59-60 初步及隨後視察
- 61 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第 V 部：屋宇署的職責

- 62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 63-65 一般指引
- 66 樓宇結構的安全
- 67-68 耐火結構
- 69-71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72-75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 76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 77-79 處理申請
- 80-81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第 VI 部：其他事宜

- 82 牌照的續期
- 83-84 牌照的轉讓
- 85 取消牌照
- 86 拒絕申請
- 87-88 申請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 89 牌照標籤的展示

附錄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辦事處
- II 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 III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和經修訂圖則的流程圖
- IV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支持文件一覽表
- V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 VI(a) 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戲院 / 劇院)牌照申請的視察程序流程圖
- VI(b)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牌照課**辦事處和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 VI(c)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
 - 證明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牌照的消防規定所需證明文件核對表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規定(劇院) - 隔火帳之規格
 - 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標準規定/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
- VI(d)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樣本、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樣本
- VI(e) 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 VI(f)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 VII 演示激光資料
- VII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費用
- IX(a)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劇院)的發牌條件
- IX(b)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一般樓宇安全規定
- IX(c)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安全規定
- X 申請人提交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表格
- XI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至 D 的特定表格
- XII(a)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 XII(b)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重要事項

牌照申請人須知

應辦事項

- 應 擇選專為作戲院 / 劇院用途興建的處所，或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許可及符合《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處所。
- 應 把擬申領牌照的處所的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的設計圖則各一式三份，連同申請書送交有關的牌照辦事處；設計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 1:100)繪製。
- 應 參考有關條例在排水、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方面的規定。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擇選有下列作業在同一樓宇內其他部分進行的處所：
 - (a) 汽車修理工場；
 - (b) 加油站；
 - (c) 貨倉或倉庫；
 - (d) 工廠或工業經營；
 - (e) 學校；
 - (f) 幼兒中心；或
 - (g) 安老院。
- 不應 擇選位於第二層地庫或以下的處所。
- 不應 擇選指定作緊急用途地方的處所。
- 不應 在申請審查小組尚未核准牌照申請前動工修葺或裝修你的處所。
- 不應 對已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任何改動均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注意事項

- (A)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其附屬法例，處理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申請。
-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任何人如未領有牌照而將任何地方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並可另處罰款每日2,000元。持牌人倘不遵守牌照上所載任何條件或《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任何條文，以及任何人如違反該規例的規定而未另經判罰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C)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第 I 部：概論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市民提供一般資料，協助他們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申請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2. 本指南力求闡明有關簽發上述牌照的一般規定，凡有興趣在香港開設及經營戲院或劇院業務的人都應閱讀。雖然有關的部門已竭盡所能，確保本指南的資料全面周到及配合時代，但請注意，指南仍須不時修訂。

法例

3.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 規定，“娛樂”包括下列各項活動或其中一項活動的任何部分：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 (i) 跳舞派對。

3.1 在該附表中，“舞台表演”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3.2 在該附表中，“跳舞派對”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3.3 “公眾娛樂”包括上述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3.4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的定義，“公眾娛樂場所”指：

- (a)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
- (b) 任何船隻，

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發牌當局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作為發牌當局，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B 條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發出或取消任何牌照，或行使其他與牌照事宜有關的職能。

查詢

見附錄 I 5. 申請人可前往附錄 I 所載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或食肆牌照資源中心，查詢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事宜。

第 II 部：申領牌照

一般資料

6. 申請人選擇處所時，必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業務，是符合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主管當局的執法規定。因此，申請人應預先查看下列文件：

- 政府租契；
- 大廈公契；
- 樓宇的入伙紙； 以及
- 有關的法定規劃圖則和圖則附連的註釋。

見附錄 II 申請人可到有關政府部門辦事處(見附錄 II)索取所需資料和文件。

7. 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網站，查閱有關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index.html。申請人除可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參考外，也可登入律政司網站(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免費瀏覽相關法例。

見附錄 III 8. 有關戲院 / 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概要，載於附錄 III。本部及第 III 至第 V 部則分別詳細說明有關程序。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見附錄 IV 9. 申請人須在不同的階段向發牌當局及有關部門遞交附錄 IV 謂列的相關文件，以符合發牌 / 持牌的條件。

遞交申請書

10. 任何人如有意經營或使用任何永久或半永久性公眾娛樂場所，而該等場所乃特別設計作戲院或劇院用途，須填妥特定表格(表格編號：FEHB 104)，連同所需圖則包括平面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各一式三份(假如處所安裝有或申請人建議在處所安裝激光設備，申請人便須把申請表和所需圖則一式四份)，遞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除非獲發牌當局書面豁免，否則須呈交下列圖則，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

- (a) 完整圖則，包括立面圖及剖面圖；
- (b) 繪示處所位置、鄰近地段與建築物及公共通路的區劃圖；
- (c) 標示所安裝的任何電力、照明、冷凍、通風或機械儀器的繪圖或圖樣；
- (d) 處所現有消防裝置的所在處；以及
- (e) 屋宇署、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

11. 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設計圖則，尤其須顯示以下各項：

- (a) 處所內擬使用作舉行娛樂的每一部分；
- (b) 處所內擬使用作供觀眾就座或以其他方式容納觀眾的每一部分；
- (c) 每條現有和任何建議用以離開處所的出口路線；
- (d) 處所內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
- (e) 處所內擬架設或擬以其他方式設置臨時障礙物的每一部分；
- (f) 處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g) 處所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h) 藉以提供處所或其任何部分通風的下述所有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一或兩項設施，即窗戶、管道或任何機械設施；以及
- (i) 處所內所有激光設備(如有)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戲院建議設計圖則樣本載於附錄IV的附件，以供參考。

340 申請人如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食環署考慮；食環署會在三個工作天內把圖則轉交其他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申請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350 申請人須公開其開設戲院或劇院的意圖和處所將作的用途，方式是藉着在建議場地展示告示，而展示告示的位置，須足以使該告示可從該場地前面的主要道路清楚閱讀，又或是藉着在香港流通的四份報章（中英文報章各兩份）刊登有關廣告。該告示的副本或該四份報章各一份的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發牌前遞送予發牌當局。

360 "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可瀏覽食環署的網站（網址是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pe-learnt.html），查閱衛生/樓宇方面常見欠妥之處和“可資借鑑的經驗”；申請人也可登入消防處的網站，查閱有關

消防安全方面的資料，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c3>。

初步評審和實地視察

15. 食環署接獲申請後，個案經理會初步評審申請。假如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申請連同設計圖則會按情況轉交屋宇署、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徵詢意見。個案經理會在接獲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實地視察處所。

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16. 接獲各有關部門通知，表示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便會在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或在會上，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和持牌條件，載於附錄 V。消防規定 [見附錄 VI(c)] 則由消防處另行發出。

申請審查小組

17. 申請審查小組會召開會議，以便申請人與屋宇署、消防處及發牌當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申請人宜盡早安排所聘用的認可人士/顧問 / 消防裝置承辦商/通風系統承辦商(視何者適當而定參與牌照申請，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以確保自己清楚了解所有發牌和持牌條件。

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服務承諾

見附錄 III 18. 附錄 III 的流程圖顯示在牌照申請事宜上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的程序。設計圖則提交後，應盡可能避免修訂，否則審批程序或會受阻延。對於這類個案，消防處力求可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 90%，而屋宇署則力求可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 85%。食環署會在接獲各有關部門確認處所適合發給牌照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處理其他能履行發牌條件的方案的時間表

19. 申請人在嚴格履行發牌條件外，也可建議其他方案，向有關部門證明已履行某些發牌條件，以令有關部門滿意。申請人如建議其他方案，應提供充足資料和理據，以供有關部門考慮。

20. 食環署、屋宇署及/ 或消防處收妥申請人的建議後，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完成評估這些個案所需的時間表。

報告已履行發牌條件

21. 申請人履行所有獲發正式牌照所需的發牌條件後，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以便進行核證視察。

“按時”的視察

22. 為了監察和記錄申請進度，以及為了有效調配資源以執行發牌職務，食環署人員(即個案經理)將會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首3個月內實地視察一次，即場向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意見。此後，食環署只會每隔3個月發出催辦信，藉以提醒申請人。

簽發牌照

23. 發牌當局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簽發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給申請人，牌照有效期為一年。

24. 批給牌照並非豁免持牌人向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准許使用處所地址的手續，亦非豁免持牌人遵守其他政府部門所訂明的條件或規定。

25. 如無發牌當局明文批准，電影院只可用以放映影片，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激光設備

26. 假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處所有關的，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多一份申請表；
- 多一份所需圖則；
- 見附錄 VII ● 載於附錄 VII 的《演示激光資料》；
- 標示所有該類設備建議或實際所在處的圖則一式兩份；以及
- 該類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說明。

有關激光設備的使用事宜，請致電 2808 3803 或去信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查詢。安裝了激光設備後，申請人須在激光投影放映開始前，安排由機電工程署派員實地檢查激光設備，並在檢查期間向檢查人員示範如何演示激光。機電工程署人員會在檢查期間查核有關設備是否符合激光安全規定，並會向申請人建議所需的跟進行動，他們其後或須再次檢查，

以查核糾正工程是否按照建議完成。機電工程署會在檢查/再次檢查後，把有關結果通知發牌當局。上述安排適用於正式或臨時牌照申請。

牌照及有關費用

見附錄VIII 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簽發戲院及劇院牌照所收取的年費及簽發《消防證書》所收取的費用資料詳載於附錄VIII。

28. 發牌當局如覺得某公眾娛樂場所會由下列的任何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以及
-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第 III 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臨時牌照

29.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3A 條規定，若申領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部門就簽發臨時牌照訂定的各項基本的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和消防規定，以及若處所安裝了激光設備，已符合激光安全規定，發牌當局可發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此舉可使申請人在已證明符合各項基本規定，但等待獲發正式牌照前，暫時經營戲院 / 劇院。

申請及發牌程序

30.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臨時牌照。如果選擇申請臨時牌照，可把申請連同正式牌照的申請一併提交，也可按其意願在提交正式牌照申請後的較後時間以書面提出有關申請。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的臨時牌照申請。

31. 臨時牌照和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相同。不過，申請多發一個臨時牌照的申請人在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臨時牌照)後，須提交由專業人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已履行各項規定。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臨時牌照(及正式牌照)的發牌程序。

簽發臨時牌照的準則

32. 發牌當局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簽發臨時牌照：

- (a) 原則上對正式牌照申請並無異議，即申請已獲申請審查小組接納；
- (b) 已向申請人發出申領臨時牌照必須履行的各項規定，即在衛生、通風設施(見附錄 IX)、樓宇及消防方面須履行的基本規定；
- (c) 接獲申請人提交有關臨時牌照的履行發牌條件通知(該通知表格樣本見附錄 X)，附有專業人士以特定表格作出的證明(該特定表格的樣本見附錄 XI)，證明處所已符合所有基本規定，而發牌當局對此表示滿意；
- (d) 接獲申請人提交一份與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為《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9 或第 20 條的目的而發出的證明書(表

見附錄 IX

見附錄 X
和附錄 XI

格 WR1 或表格 WR2)副本；以及

- (e) 與激光設備有關的安全設備(如適用的話)已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定。

33. 下述專業人士獲發牌當局承認，可就臨時牌照申請作出證明：

- (a) 在衛生、樓宇及 / 或消防規定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b)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註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以及
- (c) 在機械通風系統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食環署轄下牌照辦事處備存名冊，詳列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姓名和名稱，可供查閱。有關名冊也可在屋宇署和消防處網站瀏覽。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34.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或該臨時牌照訂明的較短的有效期，或截至獲簽發正式牌照為止(以日期最早者為準)。

臨時牌照的續期

35. 發牌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期滿的臨時牌照續期一次，有效期不超過 6 個月，只要發牌當局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持牌人、其承辦商、承建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特殊情況舉例如下：

- (a) 處理申請正式牌照的工作受阻，但並非由持牌人、其承辦商、承建商和代理人的作為、過失或不作為導致；以及
- (b) 發生罷工、宵禁或天災等事件。

36. 有意申請續期的臨時牌照持有人，應在牌照期滿之前的一個月至兩個月的期間內隨時遞交申請書，並付上證明文件，證明未能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

條件是基於上文第 35 段所載的原因。

臨時牌照的轉讓

37. 未經發牌當局同意，不得把臨時牌照轉讓他人。

臨時牌照的監管

38. 根據現行正式牌照制度訂立的持牌條件、巡查制度和取消牌照政策，以及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同樣適用於獲發臨時牌照的處所。

39. 為了加強監督臨時牌照制度，處所如在獲發臨時牌照後才被發現實際上並沒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消防、通風、樓宇或衛生規定，又或者有關證明書被發現具欺詐成分，領有的臨時牌照便會被取消。沒有履行發牌條件的例子摘要如下，以供參考：

(a) 違反主要衛生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不符合衛生設備規定；
- (2) 不符合洗滌設施規定；以及
- (3) 不符合鮮風供應規定。

(b) 違反主要樓宇安全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尚未按照第一類規定，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屋宇署審批，另尚未證實已符合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
- (2) 受第二類規定第(i)項規限的違例建築工程已被更改；
- (3) 受第二類規定第(iii)(a)項規限的更改或增建工程尚未完成；
- (4) 受第二類規定第(iii)(b)項規限的耐火結構已被更改或移除；
- (5)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違例建築工程尚未移除；
- (6)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混凝土修補工程尚未完成；以及
- (7) 受第二類規定第(iv)項規限的逃生途徑改善工程尚未完成。

(c) 違反主要消防規定以致臨時牌照可被取消的情況：

- (1) 不符合應急照明規定；

- (2) 不符合出口指示牌規定；
- (3) 不符合隔火帳規定(只適用於劇院)；
- (4) 不符合緊急出口裝置規定；
- (5) 沒有確保下列消防裝置的操作性能良好：
 - i. 花灑系統；
 - ii.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 iii. 自動煙霧偵測系統；
 - iv. 排煙系統；以及
 - v.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 (6) 不符合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可燃性標準的規定；
- (7) 不符合防護範圍內機械通風系統的防煙及防火規定；
- (8) 不符合在機械通風系統安裝防火閘的規定；以及
- (9) 不符合假天花板或升高地台內(用作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槽)須使用不可燃物料的規定。

臨時牌照及有關費用

見附錄VIII 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臨時牌照的牌照費資料詳載於附錄VIII。

41. 發牌當局如覺得某公眾娛樂場所會由下列的任何團體、組織或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 140 元：

-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以及
-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42.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由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如正式牌照在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批出，申請人就該臨時牌照所已繳付的部分費用，食環署不會退回。

第IV部：消防處的職責

消防處處長的職責

43. 除非申請人已履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不會獲得發牌當局簽發牌照。消防處所簽發的《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是證明申請人已履行各項消防規定的文件，而領有這些文件，是公眾娛樂場所獲簽發牌照經營戲院／劇院業務的先決條件之一。下文闡述消防處處理《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的程序，而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申請的視察程序流程見附錄 VI(a) 圖則載於附錄 VI(a)；如對有關程序有其他疑問，可致電或去函消防處牌照和附錄 VI(b) 課辦事處及通風系統組查詢[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附錄 VI(b)]。

怎樣取得《消防證書》

44. 申請人無須直接向消防處申請《消防證書》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接獲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後，便會轉交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處理。有關**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會直接與申請人聯絡，並將所有相關信件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申請程序

45. 消防處在審議申請後，如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戲院／劇院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直接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或其建議設計不適宜作戲院／劇院用途，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反對信，信中述明反對的理由。消防處所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網頁(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licensing.html>)，供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的人士參考，這些規定分別載於表格PPA/109(2)《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表格PPA/109(A)《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規定(劇院)－隔火帳之規格》、表格PPA/104《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標準規定》及表格PPA/104(A)《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附錄VI(c)亦載有這些規定文件的副本，以供參考。消防處會派員出席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安排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解答有關申請事宜。

消防規定

46. 制定消防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防止處所失火、制止火勢蔓延及即時向處所佔用人發出警告。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及 / 或《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情況而定)；
- (b)* 如在觀眾席和出口路線以外的牌照涵蓋範圍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便須取得該裝置的測試報告及 / 或說明書；以及
- (c)* 如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便須取得製造商 / 供應商所發出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 / 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及《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 或見附錄 VI(d) FSI/314B)的樣本載於附錄 VI(d)，以供參考。下文詳述這些證明書的作用。

註釋

- (a)*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仍能有效操作。

申請人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於各牌照課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 這測試報告及/或說明書的作用，在於供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c)* 這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在於供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處理申請使用非標準物品的程序

47. 申請人可建議使用非標準物品 / 其他符合消防規定的方案。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測試報告 / 文件證明建議的物品 / 方案符合訂定 / 已接受的標準，供消防處考慮。

48.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為保障樓宇安全而要求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花灑系統 / 設備、火警警鐘裝置 / 設備，須屬於認可類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產品認可指引》載有須經認可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名單，指引可在消防處網站找到(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notices/FP %20Notice %20No15.pdf>)。

49. 至於已接受 / 已批核的設備一覽表，也可在消防處網站找到(網址是http://www.hkfsd.gov.hk/home/chi/accep_eq.html)。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50.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及具備所有用作核對的證明文件後，應致電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的牌照課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隨後視察

51. 在隨後的視察中，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履行，有關的牌照課辦事處會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所須進行的補救工程。消防處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

簽發《消防證書》

52.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履行，而有關處所的設計亦與經批准的圖則所示設計相符，消防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在繳付指定費用後領取《消防證書》，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53. 領有《消防證書》是處所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先決條件之一。不過，有關處所的實際設計須與消防處所接納的最終圖則所示的設計相符，並且申請人須全部履行消防處認為有必要遵行的各項消防規定，《消防證書》才告有效。假如有關處所進行了更改或增建工程，以致消防安全方面可能受到影響，或須重新申請《消防證書》。

怎樣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見附錄 VI(e) 54.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載於附錄 VI(e))由消防處轄下的通風系統組簽發，用以證明就戲院 / 劇院安裝的機械通風系統已由該組檢查，並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E)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符合消防處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55. 申請人無須就擬開設的戲院 / 劇院直接向消防處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假如申請人已在其申請書內，表示有關處所會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申請程序

56. 在處所完成通風系統工程後，申請人必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 / 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食環署會把有關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組，以便巡查時作參考之用。

完成規定事項通知

57. 申請人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證實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見附錄 VI(f) 規定後，應填寫特定表格(Vent/425)(樣本載於附錄 VI(f))，然後把表格正本交回通風系統組，以便該組派員進行視察。

58. 為確保視察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申請人要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應事先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遞交通風系統設計圖則。圖則須清楚顯示與申領牌照的處所相關的所有空氣管道的分布情況，如設有防火閘或通風設備，亦須顯示其位置，不論這些裝置是現有抑或是新安裝的設施。
- (b) 假如申請改裝通風系統，須出示現有裝置有效的年檢證書。
- (c) 申請人如不想親身處理視察通風系統的申請事宜，必須提交授權書，以委派代表遞交文件，而當有關人員視察通風系統時，該代表必須在場聽取意見。

初步及隨後視察

59.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通風系統組的視察人員會在初步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所須進行的補救工程，並會把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透過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發給申請人。在修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通知通風系統組，表示已履行規定項目，程序跟初步視察的一樣。

60. 假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例如所安裝的通風系統圖則)及所需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視察工作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便可能會受到延誤，而申請人必須先取得該通知書，然後才會獲發牌當局批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61. 當通風系統組的視察人員證實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後，消防處會直接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給申請人，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

查詢

如欲聯絡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和通風系統組，請參閱附錄 II。

第V部：屋宇署的職責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6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建築事務監督是指屋宇署署長]須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建築事務監督就下列各方面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

- (a) 樓宇結構的安全；
- (b) 耐火結構；
- (c)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d)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以及
- (e) 是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一般指引

63. 當局會在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再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建築事務監督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

64. 由於有關事宜多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因此，申請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牌照申請被拒，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

65. 如果進行涉及樓宇結構及 / 或逃生途徑的更改及增建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及 / 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遞交擬議工程圖則。申請人務須盡早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市民可到屋宇署查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在互聯網瀏覽有關資料(網址是 www.bd.gov.hk)。

樓宇結構的安全

66. 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主要考慮事項包括：

- (a) 處所的設計荷載至少須為五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100 磅)。

- (b) 如果處所內有不屬於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重型設備 / 裝置、磚牆 / 間隔牆等，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以結構計算核實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這些額外負荷。在這方面，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供商品介紹冊或相關文件，以證明有關重量屬實。
- (c) 處所的任何部分，不得設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而興建的構築物之內、之下或之上。

耐火結構

- 67. 處所須以耐火結構設計和建造，並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該作業守則參考。基本上，戲院 / 劇院與其他佔用地方之間，須以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或其他建築構件分隔。
- 68. 如屬新的或經改裝的耐火牆、耐火門及其他耐火構件，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填妥的表格(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53 附錄 A)，連同有關測試 / 評估報告，證明這些構件的耐火時效。

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69.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V 部，以及屋宇署不時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所有戲院 / 劇院均須設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這些守則。
- 70. 逃生途徑守則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別載列戲院 / 劇院就逃生途徑須符合的一般規定及額外規定。基本上，戲院 / 劇院的出口路線應向街道疏散人群，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口路線可以穿越其他佔用地方向外通出，但又應與這些佔用地方分隔開。

- 71. 戲院 / 劇院逃生途徑設施在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人數，是有規限的。現行逃生途徑守則列明可容納的上限人數，並說明上限人數須視乎每一樓層及整座大廈出口路線的闊度及數目而定。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

72.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或有關處所受到這類工程影響，可能會危及有關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如發現申請牌照的處所內有違例建築工程，以致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建議食環署簽發牌照。如有違例建築工程，處所或會因而不適合獲發牌照，因此，申請人選擇處所經營戲院／劇院時必須加倍小心。如選作經營戲院／劇院的處所有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務須在提交申請書前先行拆除。

見附錄XII(a) 73.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載於附錄 XII(a)，以供參考。

74. 安裝廣告招牌應按屋宇署發出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辦理。一般來說，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須有至少 3.5 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路緣的距離至少有一米橫向淨空。伸出行車道的廣告招牌，則須有至少 5.8 米豎向淨空。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該指引，或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作參考。

75. 申請人須注意《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及設施的規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明，如未經許可而擅自拆除或更改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現有經批准通道及設施(例如斜路及廁所)，可遭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檢控。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VI A 部的規定

76. 戲院／劇院的規劃、設計及建造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 VI A 部的規定。除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的規定外，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54號(PNAP 54)也適用於戲院／劇院。申請人可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作業備考以作參考。

處理申請

77. 屋宇署人員會自行實地視察，以核對申請人提交的圖則所示的情況是否與處所的實際情況相符，並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經營戲院／劇院，以及向申請人建議或指出必須進行的改動。

78. 屋宇署除了通知食環署申請人必須履行的樓宇安全規定外，還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

79. 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屋宇署會派員出席，與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及申請人討論申請事宜。如有嚴重或重大妨礙發牌的情況，屋宇署人員亦會在會議上告知申請人，以及建議補救的方法。

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

80. 為了在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中，精簡核證申請人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工作，屋宇署採用三層核證制度。這個制度把樓宇安全規定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詳情如下：

(a) 第一類

申請人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與實況有關的規定，例如出口門循出口方向開啟、已清除出口路線可搬移的障礙物，以及持牌的經營範圍。

(b) 第二類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直接向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證明，已履行根據既定標準作專業評估的規定，例如按規定標準改善逃生途徑、證明樓面的結構足以承擔額外荷載、把作不同用途的地方分隔開，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c) 第三類

如涉及較重要的樓宇安全問題，則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通知屋宇署已履行有關規定，例如進行大規模更改及增建工程的圖則已獲批准，才會簽發牌照。

見附錄XII(b) 81.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一覽表見附錄 XII(b)。根據這個三層核證制度，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請參看第 16 段)，會通知申請人在履行第一及第二類規定後，應通知食環署。不過，如有第三類規定須予履行，申請人辦妥後，其委聘的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通知屋宇署。在屋宇署證實申請人已履行第三類的所有規定前，食環署的有關牌照辦事處不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要求查閱經批准圖則及文件

屋宇署會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訂明費用，讓市民查閱經批准圖則及文件。申請人可向屋宇署索取標準申請表格，或從網址 www.bd.gov.hk 下載。申請人須預約時間，以便檢索記錄。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聯絡(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

查詢

如有查詢，請向屋宇署牌照小組提出，該組的地址是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圖文傳真：3184 7956)。

第VI部：其他事宜

牌照的續期

82. 持牌人須為正式牌照申請續期。申請人可於牌照期滿前 5 個月至 6 個月的期間內，以書面向發牌當局提出續期申請。如有需要，發牌當局可在諮詢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後，酌情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續期。

牌照的轉讓

83. 發牌當局可批准持牌人將牌照轉讓給他人，但有關人士須履行發牌當局認為適當而訂定的各項條件。

84. 前任持牌人和接任持牌人若願意，可各自委聘法律代表以簽訂承諾書，雙方承諾會保證持牌處所的設計不會偏離經批准的設計圖則上的設計，以簡化及加快轉讓正式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程序。食環署會接納該份承諾書，並批准牌照轉讓的申請，不會在牌照轉讓時前往有關處所核對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倘食環署人員日後發現處所與經批准的設計圖則有偏差，接任持牌人便須負責。

取消牌照

85. 發牌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取消任何牌照而無須給予任何補償：

- (a) 該牌照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
- (b) 與該牌照有關的處所曾出現混亂；或
- (c) 申請人在申請簽發該牌照或為該牌照申請續期有關連的情況下，曾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資料。

此外，任何不低於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如覺得為了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保護在公眾娛樂場所的任何人，或為了防止該公眾娛樂場所出現混亂，有所需要，可命令將該公眾娛樂場所暫時關閉或清場。

拒絕申請

86.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3(4)條或第 3D 條(視情況而定)，發牌當局倘決定拒絕申請人提出的批給或續發牌照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滿意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可按照該規例相關條文的規定，於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向申請人送達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申請更改處所的經批准設計

87. 食環署收到持牌人遞交的申請書連一式三份以顏色筆標示建議更改及 / 或增建工程並附有簡略說明的設計圖則後，會把申請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徵詢意見。沒有標示建議更改工程及/或更改工程的圖則概不受理。持牌人另應注意，在標示各項更改時如有錯漏，導致申請處理延誤，有關部門不會負責。

88. 持牌人注意，當局會按個別實際環境考慮每宗個案。本文所載內容不會減損屋宇署署長、消防處處長及食環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由於建築物安全事宜可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或難以解決，持牌人務須及早聘用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32 章)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免浪費時間和精神。

牌照標籤的展示

89. 持牌人必須在持牌戲院 / 劇院入場驗票處的顯眼地方，展示由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標籤。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辦事處

如對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以書面向下列辦事處查詢：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20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8
傳真：2789 0107；3146 5319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新界區牌照組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5
傳真：2606 3350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及食物業臨時牌照簽發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食肆牌照資源中心及食物業臨時牌照簽發處
衛生督察(牌照/臨時牌照)
電話：2958 0694
傳真：2708 9761

其他政府部門的查詢電話和地址

申請人亦可致電下列隸屬其他部門的辦事處查詢：

<u>辦事處</u>	<u>所屬部門</u>	<u>查詢熱線</u>
牌照小組	屋宇署	2626 1616 (由「1823」接聽)
牌照課港島辦事處	消防處	2549 8104
牌照課西九龍辦事處	消防處	2302 5339
牌照課新界辦事處	消防處	3423 9328
牌照課東九龍辦事處	消防處	3423 9332
通風系統組	消防處	2718 7567 / 2251 4165
警察牌照課	香港警務處	2860 6524

如需索取有關政府土地契約、入伙紙和法定規劃圖則的資料及文件，可前往下列政府辦事處：

土地註冊處 — 提供政府土地契約和入伙紙(如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副本，需收取費用。

地 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綜合查冊中心

查詢電話：2867 2871

附錄II
(第2頁，共2頁)

屋宇署

地 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查詢電話：2626 1616（由「1823」接聽）

申請入伙紙經核證的真確副本是經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2樓的屋宇資訊中心(電話：2626 1207 - 由「1823」接聽)處理。提供入伙紙經核證的真確副本，需收取費用。

規劃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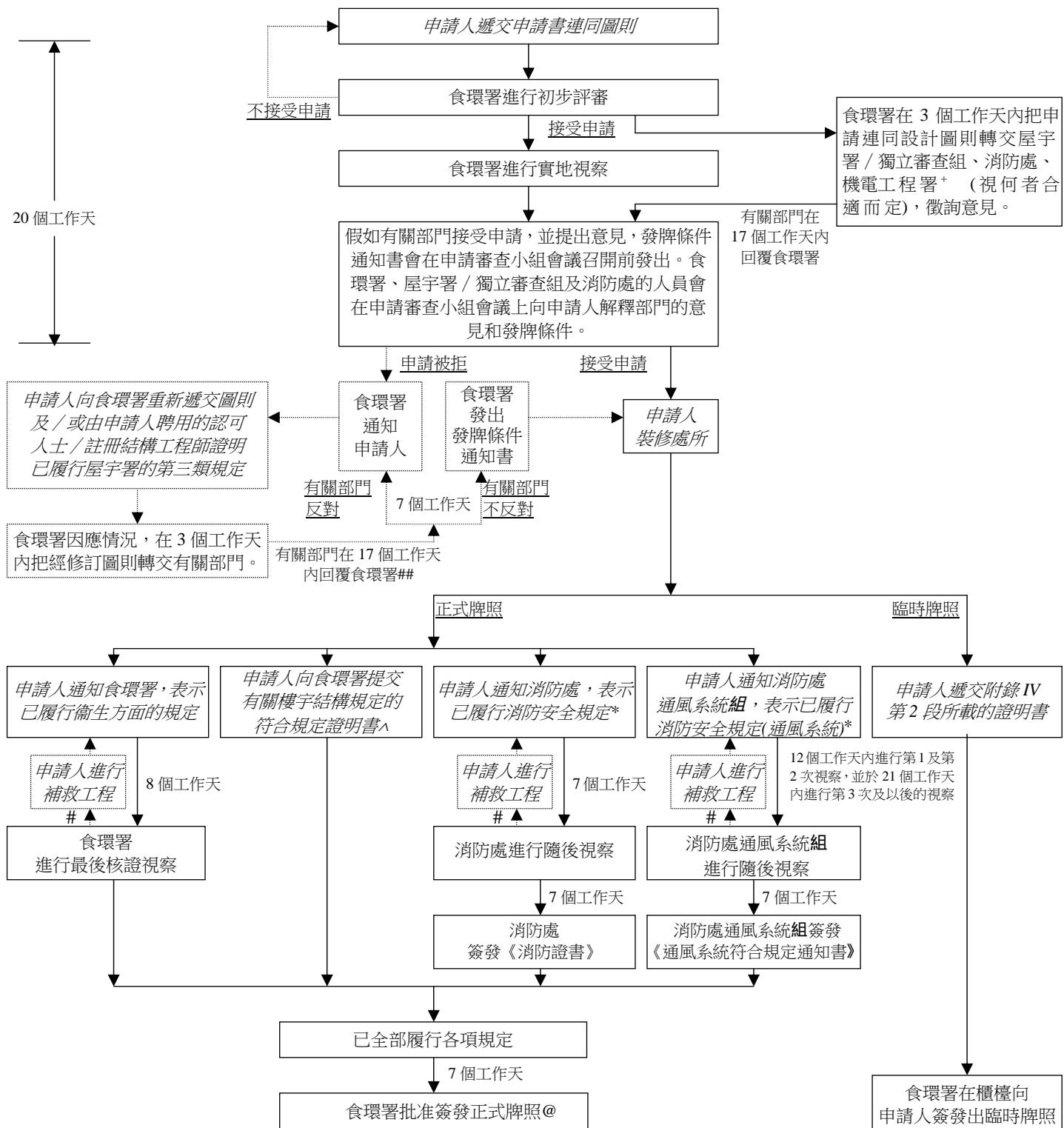
地 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規劃資料查詢處

查詢電話：2231 5000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申請 和經修訂圖則的流程圖



說明

- # : 如仍有未履行的規定
- @ : 屋宇署隨機抽樣審核符合規定證明書
- ## : 屋宇署和消防處分別力求會在 14 個工作天(85%的申請個案)和 17 個工作天(90%的申請個案)內處理經修訂設計圖則
- ^ : 包括屋宇署 /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要求的證明文件
- * : 參閱附錄 VI(a)
- + : 機電工程署會實地檢查激光設備(如適用)，並在檢查期間向申請人提出建議，以便申請人隨後進行必要的糾正工程。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再次檢查。該署會在檢查／再次檢查後，把有關結果告知發牌當局。

申領牌照每個階段須遞交的支持文件一覽表

(I) 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遞交的文件

1. 遞交申請表時：

- (a) 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一式三份；
- (b) 建議的設計圖則一式三份；
- (c)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牌照，有關人士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節等兩份文件的副本；
 - (ii) 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iii) 公司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
 - (iv)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的認證副本；
 - (v) 最新的周年申報表的認證副本；
 - (vi) 由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公司與食環署接洽，處理有關的發牌事宜；以及
 - (vii) 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接受授權通知書。
- (d) 假如處所設有或將會裝設激光設備，申請人另須遞交下列文件：
 - (i) 多一份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表；
 - (ii) 多一套須遞交的圖則；
 - (iii) 填妥的《演示激光資料》；以及
 - (iv) 標示所有該類設備實際或建議所在處的圖則一式兩份，以及該類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說明。
- (e)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安全規定）；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消防規定）；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盡量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設計；以及
 - (e) 按照《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9 或第 20 條規定及關於固定電力裝置的表格 WR1/WR2。

（註：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確認激光設備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如適用）。）

3. 在獲發正式牌照前：

- (a) 有關第一及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支持文件(如有)；
- (b)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書》；
- (c) 通風系統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
- (d)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發出的《符合規定通知書》；
- (e) “意圖開設戲院 / 劇院告示”的證明；
- (f) 符合特定標準的最終設計圖則和反映實況繪圖各一式三份：
 - (i) 完整設計圖則，包括立面圖、剖面圖、消防裝置位置圖；
 - (ii) 顯示通風系統、空氣調節系統、空氣管道、防火閘等設施的圖則；
 - (iii) 繪示處所位置、鄰近地段與建築物及公共通路的區劃圖。
- (g) 按照《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19 或第 20 條規定及關於固定電力裝置的表格 WR1 / WR2(如在發出臨時牌照前已遞交上述證明書，則無須再遞交)；
(註：必須取得機電工程署的證明書，證明激光設備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如適用)。)

4. 在獲發正式牌照後：

- (a) 每年遞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
- (b) 每年遞交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就檢查通風系統發出的證明書；以及
- (c) 每年遞交的表格 WR1 / WR2。

附錄 IV
(第 3 頁，共 4 頁)

(II) 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向屋宇署遞交的文件

1. 臨時牌照的申請

- 如屋宇署施加了樓宇安全規定，須遞交符合規定證明書 B(樓宇安全規定)
- 顯示已按照第二類(iv)項規定拆除了違例建築工程的記錄照片。

2. 正式牌照的申請

- 如屋宇署施加了第二類樓宇安全規定，須遞交符合規定證明書（第二類規定）。
- 第二類(i)及(ii)項規定的結構評估及計算資料。
- 證明已按照第二類(iii)(a)項規定完成更改或增建工程的表格 BA14 及建築事務監督的確認書。
- 按照第二類(iii)(b)項規定，就耐火結構遞交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53 附錄 A，連同佐證測試/評估報告（倘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292 所述情況適用，則無須遞交這類測試/評估報告）。
- 顯示已按照第二類 (iv) 項規定拆除了違例建築工程的記錄照片。

附錄 IV
(第 4 頁，共 4 頁)

(III) 消防處要求遞交的文件

牌照類別		規定項目編號	內容	所需證明文件*			
正式牌照	臨時牌照			FS 251	FSI/314A FSI/314B	L/C	其它
✓		1.1	手提滅火筒	✓			
✓	✓	1.2	應急照明	✓見註譯 1			
✓	✓	2	出口指示牌	✓			
✓	✓	3	隔火帳	✓			✓見註譯 2
✓	✓	4	推門式門鎖裝置				✓見註譯 3
✓	✓	5	消防裝置及設備 - 保養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改裝及加裝	✓	✓		
✓		6	機械通風系統			✓	
✓		7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以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	✓			✓見註譯 4
✓		8.1	布簾及窗簾 (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	✓			✓見註譯 4
✓	✓	9	聚氨酯泡沫塑料				✓見註譯 5

註譯：

- 須提供應急照明的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供核證。
- 須提供隔火帳的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供核證。
- 消防處就接受有關裝置一事發出的文件。
- 若可燃物料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任何特定標準，便無須以防火漆或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但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無須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
- 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核證：
 - 製造商 / 供應商 / 承辦商的發票(如出示發票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 / 供應商 / 承辦商核證)；以及
 - 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英國標準 7176》及/或《英國標準 7177》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如出示測試證明書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 / 供應商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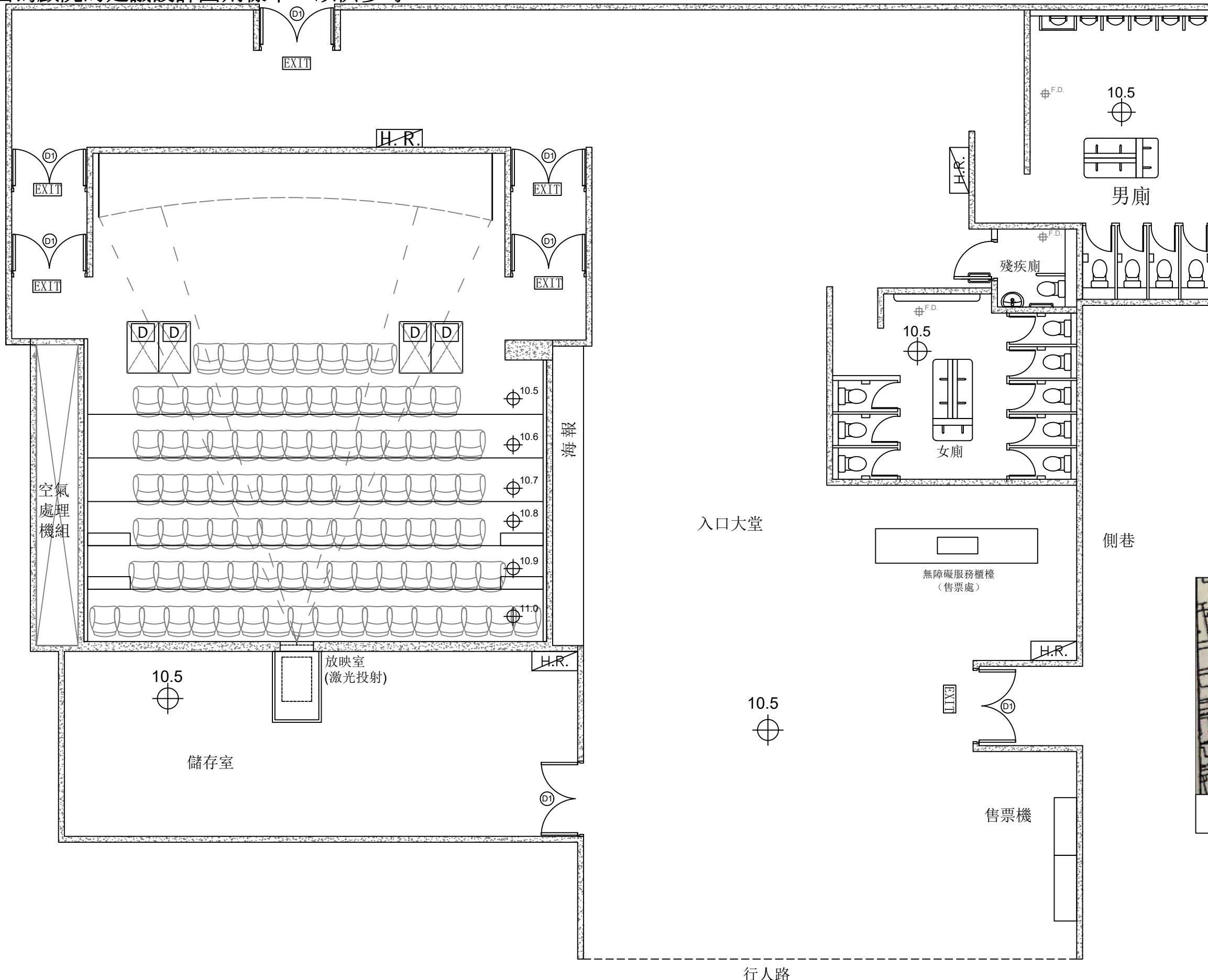
備註：

* 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於視察期間向視察人員出示，以供核證。

縮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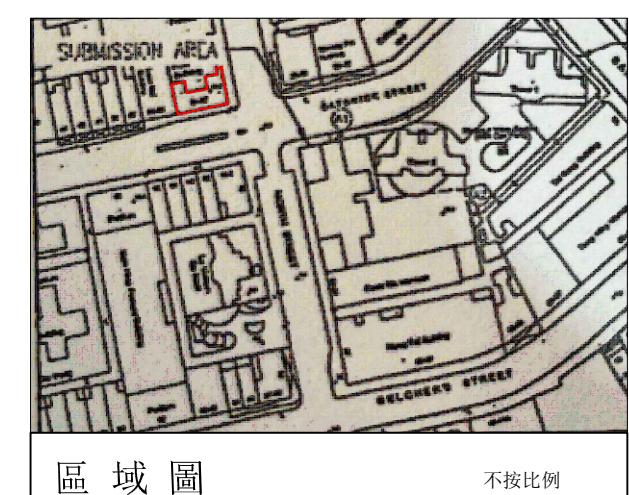
- FS 251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I/314A - 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B - 符合安全證明書(適用於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規管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
 L/C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下圖為戲院的建議設計圖則樣本，以供參考。



圖例:

- 全高磚牆
- /60/60 防火自掩門（隔煙）
- 地台高度
- 800x1300 座輪椅者的位置
- F.D. 地面去水渠
- H.R. 消防喉轆



區域圖 不按比例

牌照類別: 公眾娛樂場所 (戲院)

圖則: 平面圖

地址: (處所地址)

比例: 1:100 @ A3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

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

附註： 本附錄所載的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樣本，僅供參考，並可能按照個別情況而更改。

注意

任何更改及增建工程，如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定獲豁免的建築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有需要)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建議工程的圖則。申請人須確保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標準發牌條件

1. 圖則

- (1) * 在未獲簽發牌照前 / 未獲批准更改設計/未獲批准安裝通風系統前，申請人須將每一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採用公制按比例繪製，並顯示處所的最終設計及擬安裝的通風系統。
- (2) 處所的設計須與呈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要求申請人所作的任何修訂事項，則屬例外。
-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證明正確。

(附註：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則申請人須將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覆核。)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2. 天花板與牆壁

未經鑲板、鋪砌瓷磚或以不透水物料鋪面的天花板及內牆，應髹掃灰水或漆油。

3. 衛生設備

應在 _____ 設置男性用水廁 _____ 個及沖水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性用水廁 _____ 個。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均應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應：

- (a) 予以分隔，並須設有不同入口；以及
- (b) 除非無法避免，否則不能與觀眾席或觀眾等候入場的地方直接相通。

(附註： (i)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為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 x 500 毫米(闊)。

(ii)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700 毫米。)

4. 洗滌設施

應在 _____ 設置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以盆頂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 _____ 個。每個洗手盆應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5. 機械通風系統

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不足(即在營業時間可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應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3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持牌人如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6. 通風系統的設計

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的規定。

7. 井水

空氣調節所用的井水，應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應髹上黑色。

8. 廁所位置指示牌

應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燈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應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9. 通風系統證明書

假如安裝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必須向有關的供應商索取證明書，詳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4 條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然後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

10. 《消防證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假如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將會裝設機械通風系統，申請人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書》和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11. 電力裝置證明書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應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應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應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批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

特訂發牌條件

1. 大堂、放映室、影片回捲室、儲物櫃、化粧室及_____須有足夠的照明及抽氣設備，達至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2. 處所地下上層的放映室須有足夠照明和通風，以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劇院 / 戲院)

標準持牌條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施加的標準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設計必須與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 *2.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外，有關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 *3. 洗手盆必須設有盛載於梘液供應器的充足梘液及清潔的抹手紙或抹手布機或乾手機。
如使用抹手布機，則
 - (1) 該抹手布機在設計上，只能讓使用者拉出機內清潔及未經使用的抹手布；以及
 - (2) 抹手布機所供應的抹手布或卷狀抹手布必須乾爽、清潔、無漬、完好無損及品質良好。
如置乾手機，則該乾手機必須保持操作良好。
- *4. 每一水廁均須備有足夠廁紙。
- *5. 處所開放予市民使用時，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全面開動。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不足(即在營業時間可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應安裝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設計容納的人數，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 13 立方米室外空氣。

(附註：持牌人如自願安裝通風系統，亦須遵守同樣規定。)

- *6. 於下列時間必須開動所有電風扇及開啟所有窗戶：
 - (1) 在冷天，各場影片完畢清場時間；以及
 - (2) 在熱天，各場影片完畢清場時間，若可行的話，在影片進行時。
(此項持牌條件只適用於並無裝設通風系統的處所。)

- *7. 處所的每一處地方(包括座位範圍)必須沒有蟲鼠滋生。
- *8. 地板須於每場影片後即徹底清掃，去除垃圾。
- *9. 處所每一處地方須時刻保持清潔及保養良好。
- *10.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 *11. 未經鑲板、鋪砌瓷磚或以不透水物料鋪面的天花板及內牆，應髹掃灰水或漆油。
- *12. 衛生設備

應在 _____ 設置男性用水廁 _____ 個及沖水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性用水廁個。凡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均應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應：

- (a) 予以分隔，並須設有不同入口；以及
 - (b) 除非無法避免，否則不能與觀眾席或觀眾等候入場的地方直接相通。
- (附註： (i)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為尿廁一個，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須有至少 500 毫米 x 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000 毫米(深) x 500 毫米(闊)。
- (ii)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少於 1 200 毫米 x 700 毫米。)

- *13 應在 _____ 設置長度至少為 350 毫米(以盆頂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其他認可材料製造的洗手盆 _____ 個。每個洗手盆應與公共總水管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水源連接，並裝有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 *14 空氣調節所用的井水，應流動於封閉式循環系統內；所有輸送井水的喉管，均應髹上黑色。
- *15 應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燈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應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16 新的固定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完成後，應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驗、測試和驗證，並應提交一份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證實已履行有關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應遞交一份機電工程署署長批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

屋宇署施加的標準持牌條件

*17. 必須妥善保養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耐火結構及殘疾人士設施，且有關設計必須與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所顯示者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

消防處施加的標準持牌條件

*18. 必須時刻保持處所內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效操作，且每十二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然後向消防處遞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251)。

*19. 如須按消防處處長的規定設置隔火帳，便須時刻保持隔火帳有效操作。(只適用於劇院)

*20. 必須時刻保持所有推門式門鎖裝置有效操作。

*21. 機械通風系統必須時刻處於安全及有效的操作狀態，並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而且由該承建商簽發證明書。

*2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上述墊褥及家具的編織品，須分別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及《英國標準 7176:1995》(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 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如有需要，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供證明文件。

23. 所有以可燃物料作材料的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或在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後，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

以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可燃物料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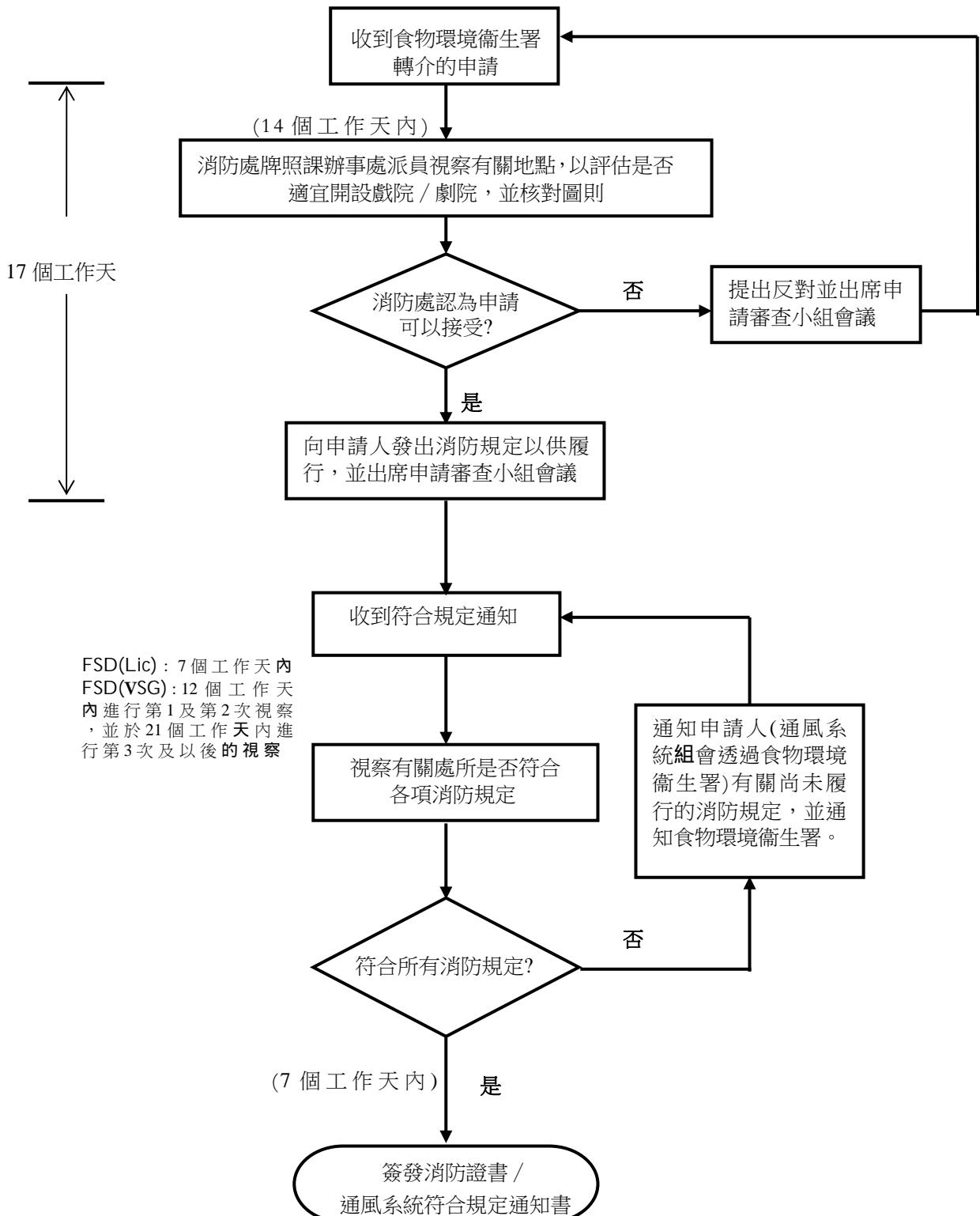
24. 所有布簾及窗簾必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且在使用《英國標準 5438》所指明的方法測試後證實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或在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後，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

以防火溶液處理布簾及/或窗簾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

布簾及/或窗簾若懸掛於出口處，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 75 毫米。

*這些持牌條件亦適用於臨時牌照。

消防處就公眾娛樂場所(戲院 / 劇院)牌照申請的視察程序流程圖



說明: FSD(Lic) - 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
FSD(VSG) -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牌照課辦事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牌照課港島及西九龍辦事處

牌照課港島辦事處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 2 號
上環消防局閣樓

電話 : 2549 8104
傳真 : 2559 3461

電郵 : h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電話 : 2302 5339
傳真 : 2302 5314

電郵 : k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新界及東九龍辦事處

牌照課新界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
廣場18樓1809-1810室

電話 : 3423 9328
傳真 : 2443 1411

電郵 : nt_lic_1@hkfsd.gov.hk

牌照課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
廣場18樓1809-1810室

電話 : 3423 9332
傳真 : 2722 5256

電郵 : k_lic_3@hkfsd.gov.hk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通風系統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5樓

電話： 2718 7567 / 2251 4165

傳真： 2382 2495

電郵：fsvent@hkfsd.gov.hk



消防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

（凡申請臨時牌照者，必須遵辦第 1.2、2、3、4、5、6 及 9 項規定）

消防裝置及設備

1. 必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提供及保養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 -

1.1 下述數量的手提滅火筒：

- (a)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9 公升水式滅火筒
- (b)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4.5 千克二氧化碳滅火筒
- (c) 在 _____ 設置 _____ 具 4.5 千克乾粉式滅火筒

1.2 應急照明必須符合夾附的規定 -

- (a) 關於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 – 適用於申領牌照的所有範圍；以及
- (b) 關於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PPA/104A) – 除觀眾席及出口路線外，申領牌照的任何範圍都適用。

- 2. 所有出口須以載有「EXIT 出口」中英文字樣的發光指示牌標示，而該指示牌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安裝。如有某些位置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等位置裝設足夠的方向指示牌，以顯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 3. 必須按照夾附的「隔火帳之規格 – PPA/109(A)」，在劇院的舞台設置隔火帳。
- 4. 凡裝設在出口門的推門式門鎖裝置，須為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類型。在出口門向內的一邊，將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門開門」髹在推門對上的位置。

-2-

5. 安裝於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予以保存及維持有效的操作狀況。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而在工程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十四天內，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予有關業主，並把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為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另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A 或 FSI/314B)」。

機械通風系統

6. 若在處所內安裝機械通風系統，便須遵辦以下規定：
 - 6.1 必須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機械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予消防處的通風系統組，以便在視察該系統是否符合規定時作參考之用。在工程完成後，必須以表格「Vent/425」書面通知通風系統組，以便該組派員視察是否符合規定；以及
 - 6.2 安裝於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132CE章《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以及《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部分所訂明的規定。

裝飾及家具

7.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可燃物料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在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證明符合規定。
8. 如有安裝布簾及窗簾，須符合以下規定：
 - 8.1 這些布簾及窗簾必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且在使用《英國標準 5438》所指明的方法測試後證實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在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後，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簾及窗簾的工作，須由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在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證明符合規定；以及
 - 8.2 這些布簾及窗簾若懸掛於出口處，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 75 毫米。

-3-

9. (a)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編織品，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高度危險處所內使用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1 號)或「於公共樓宇內使用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29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b)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編織品，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樓宇內使用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技術報告 133 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c) 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本指南附錄 VI(c)第 4 頁)。
- (d)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而證明書上必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公司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備註：

用以證明符合上述消防規定的證明文件核對表，隨附於後，以供參考(見本指南附錄 VI(c)第 5 頁)。

消防處

標籤樣本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 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

* 刪去不適用者

標籤面積不得少於 50 毫米 x 80 毫米。
標籤底色須為白色，而邊緣為綠色。

“RESISTANT” 及「抗火」字樣須分別為白色及黑色，而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燃燒着的香煙、燃燒着的火柴和火焰的圖像，以及火源類別編號，均為黑色。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 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的字體須清楚易讀，而高度不得少於 2 毫米。



符合英國標準 7177 : 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標籤面積不得少於 50 毫米 x 80 毫米。
標籤底色須為白色，而邊緣為藍色。

“RESISTANT” 及「抗火」字樣須分別為白色及黑色，而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燃燒着的香煙、燃燒着的火柴和火焰圖樣，以及火源類別編數，均為黑色。

「符合英國標準 7176 : 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直接測試 / 預報測試標準」的字體須清楚易讀，而高度不得少於 2 毫米。

**證明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牌照的消防規定
所需證明文件核對表**

牌照類別		規定項目編號	內容	所需證明文件*			
				FS 251	FSI/314A / FSI/314B	L/C	其它
正式牌照	臨時牌照						
✓		1.1	手提滅火筒	✓			
✓	✓	1.2	應急照明	✓見註譜 1			
✓	✓	2	出口指示牌	✓			
✓	✓	3	隔火帳	✓			✓見註譜 2
✓	✓	4	推門式門鎖裝置				✓見註譜 3
✓	✓	5	消防裝置及設備 - 保養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改裝及加裝	✓	✓		
✓		6	機械通風系統			✓	
✓		7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以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	✓			✓見註譜 4
✓		8.1	布簾及窗簾 (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	✓			✓見註譜 4
✓	✓	9	聚氨酯泡沫塑料				✓見註譜 5

註譜:

1. 須提供應急照明的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供核證。
2. 須提供隔火帳的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供核證。
3. 消防處就接受有關裝置一事發出的文件。
4. 若可燃物料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任何特定標準，便無須以防火漆或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但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核對表及 / 或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無須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 251)」。
5. 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核證：
 - (a) 製造商 / 供應商 / 承辦商的發票 (如出示發票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 / 供應商 / 承辦商核證)；以及
 - (b) 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英國標準 7176》及 / 或《英國標準 7177》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如出示測試證明書副本，該副本須由製造商 / 供應商核證)。

備註:

* 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於視察期間向視察人員出示，以供核證。

縮寫:

FS 251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FSI/314A - 符合安全證明書

FSI/314B - 符合安全證明書 (適用於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規管的「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

L/C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PPA/109 (ADV)



消防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安全指引

逃生途徑

1.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2 條，「逃生途徑」的定義就某處所而言，是「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為了人身安全而所需的逃生途徑」。此類逃生途徑包括但不限於 -
 - 1.1 公眾娛樂場所的所有出路，不管這些出路是否受到具有適當抗火時效(FRP)的建築物料保護，當中包括舖面、走廊、通道和出口／門，而這些出路都可通往連接露天地方的任何走廊，或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及樓梯)；
 - 1.2 公眾娛樂場所內可通往出口／門的所有通道；以及
 - 1.3 公用地方的任何部分，包括從所設置的出口／門通往安全的露天地方使用的樓梯，該等露天地方包括天台、緩衝層、平台、路面等。
2. 不可阻塞或鎖上任何逃生途徑，特別要留意下列情況 -
 - 2.1 上文第 1 段所界定的逃生途徑，不論何時均不得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以及
 - 2.2 所有出口門，包括通往天台的出口門，必須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只要有市民在處所內，便任何時候均須將出口或通道所安裝的鐵閘或閘門開啟。
3. 若不遵循上述指示，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14 及 15 條，採取法律行動。

消防裝置及設備

4. 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 -
 - 4.1 不受阻擋；
 - 4.2 經常有效操作；以及
 - 4.3 每十二個月由適當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5. 若不遵循上述指示，本處可檢控有關裝置的擁有者。

機械通風系統

6. 所有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或《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安裝的通風系統，必須經常有效操作。通風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必須每隔不超逾十二個月的期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凡未能遵辦上述規定者，可遭受檢控，而其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亦可被撤銷。

一般管理

7. 在丟棄煙蒂前，應確定香煙已經完全熄滅。

8. 確保面向主要街道的所有窗戶不受阻擋，以免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阻礙消防人員工作。

在每日停止營業前的檢查工作

9. 在每日停止營業前，必須徹底檢查有關的處所。盡可能關掉電力總掣，或最低限度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緊急程序

10. 所有員工必須知道在火警發生時應當採取的緊急程序，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0.1 啟動附近的手動火警鐘或高呼「火警」；

10.2 協助疏散顧客；

10.3 打「九九九」通知消防處；

10.4 把引起火警的電器裝置關掉；以及

10.5 在安全情況下，嘗試使用消防裝置及設備撲滅火警。

11. 有需要時應向區內的消防局或牌照課辦事處查詢。

消防處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規定
Requirements for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劇院)
(Theatre)

隔火帳之規格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Curtain

1. 隔火帳之構造必須堅固。若因高度之限制而不能使用整幅之堅固隔火帳，可准予使用兩幅相交疊而閉不透煙之堅固隔火帳。

It shall be robust and rigid construction. Where height limitations preclude the use of a full size rigid safety curtain, it is permissible to use a safety curtain comprising two rigid, overlapping sections with a smoke seal where the sections overlap.

2. 隔火帳必須以不燃之材料組成，能抵受佈景、道具、或墜落碎片之損毀、以及所具之堅韌性足以抵禦因舞台區失火可能形成之氣壓，而不致變形脫離保持框；足以封住活動帳與固定結構之間，使煙不能透過；能抵受火焰，以便有充份時間撤離該大廈。不得使用捲動式隔火帳。標準之結構包括鋼框，而向舞台的一面用鋼薄片，及向觀眾席的一面則用金屬絲與不燃材料所織成之布構成。（對於以水壓軋成 $1/16$ 吋（1.5875 毫米）厚之鐵片代替不燃布作為向觀眾席的一面，本處可予以接受。）（“不燃材料”係指根據現行英國標準規格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部之規定試驗時被鑑定為不燃之材料。）

The safety curtain shall consist of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shall be able to withstand damage by scenery, properties or falling debris, and be of such strength and stiffness as to resist the pressure of air likely to be caused by fire in the stage area without such distortion as would cause its withdrawal from its retaining guid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seal against the passage of smoke between the movable curtain and the fixed structure; and shall be able to withstand the effect of fire for a sufficient period to allow the complete evacuation of the building. The use of roller type safety curtains is not approved. A typical construction would consist of steel framework with steel sheeting on the stage side and wire woven non-combustible cloth on the auditorium side. (This Department would, however, be prepared to accept a covering of 1.6 mm thick hydraulically flattened sheet iron for the auditorium side of the curtain in lieu of the non-combustible cloth.)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means material which is deemed to be non-combustible when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urrent edition of British Standard 476: Part 4.)

PPA/109(A) (Revised)

3. 儘管隔火帳的表面可能受火造成氣壓影響，隔火帳與其平衡重量之相對重量應在按動放鬆裝置後，能於 30 秒內將隔火帳暢順垂下，把舞台前部之空間完全遮住。

The relative weight of the curtain and its counterweight shall be such that, notwithstanding air pressure on the face of the curtain which may result from a fire, the curtain will descend without interruption to close the proscenium opening completely within 30 seconds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release mechanism.

4. 必須以正楷大寫字母及中文字書寫之「隔火帳」髹在隔火帳上，該等中英文字不得少過 300 毫米高及必須髹在距離隔火帳底部不少過 900 毫米之中央位置，使所有觀眾均可看見。

The words SAFETY CURTAIN in plain block letters, and the Chinese characters shall be painted on the safety curtain. The letters and character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300 mm high and shall be in central position in which they can be seen from all parts of the auditorium and not less than 900 mm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afety curtain.

5. 隔火帳及其導軌必須以人手操作之灑水系統加以保護。該灑水系統須裝上足以灑濕整幅舞台闊度帳之適當噴頭，使該帳及導軌於火警發生時能維持冷卻。

The curtain and the curtain guides shall be protected by a hand-operated drencher system which shall be fitted with suitable heads adequate to spray the whole of the stage face of the curtain and to keep such curtain and guides cool in the event of fire.

6. 隔火帳必須附有手按放鬆裝置，其自動放下之操作可使用安全連桿式或其他火警自動偵探系統。

The safety curtain shall be capable of being released automatically by means of fusible link or other automatic fire detecting system and incorporated with a hand release-gear.

7. 必須裝設兩個用以放下隔火帳及操縱隔火帳灑水系統之手按掣。一個安裝於舞台之作業部分，而另一個則裝設於舞台區外之一處為消防員或授權職員易於接近之位置。

Hand release-gear, to cause the descent of the curtain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curtain-drencher system, shall be provided in duplicate. One such release shall be on the working side of the stage and the other in a position outside the stage area readily accessible to firemen or authorized staff.



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後，請參閱第四次修訂
(由 2007 年 1 月 1 起生效)
第 12 至第 15 頁(全份共 18 頁)。

PPA/104 (第三次修訂)

使用蓄電池的副照明系統標準規定

1. 蓄電池副照明系統須使用不少過二十四伏特及不高過一百二十伏特的正常直流電壓。
2. 蓄電池須為重任及可再充電型，任何不能再充電者將不獲准許。
3. 為蓄電池充電的自動涓流充電器須具有二百伏特輸入及適當的輸出，並須配備電錶，調節器及指示燈。該充電器須能在不超過十二小時內將電池充滿。
4. 由蓄電池輸出的電流首先輸至一總配電板，並自該處分為四個副電板以供：
 出路照明之用
 樓梯照明之用
 觀眾席照明之用
 舞台照明之用
5. 倘遇總照明系統失靈，該副照明系統即自動照亮。
6. 蓄電須置於發牌當局批准的房間內。
7. 不得安裝，貯藏或使用以賽璐珞質作為容器的電池。
8. 供應副照明系統電流的蓄電池無論何時均須電力充足及維持不少於二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9. 凡自蓄電池輸出的電路須以符合英國標準 88 規定的保險絲或符合英國標準 3871 第 1 部規定的小型斷路器適當地保護。
10. 每月按十小時放電率作一分鐘的放電試驗一次，並將試驗結果記錄於登記簿內。試驗後，酸化鉛電池每鎘的無負荷電壓不得少於二點零一。“來富”或鎳化鎘電池則不得少過一點二五。
11. 蓄電系統的控制及安全裝置，必須經常作如下的試驗：
 - (i) 凡沒有充電設備系統的蓄電池，其電源僅供電子副照明系統電路。
 - (ii) 供充電用的整流器必須妥為調整，使該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致大量放電。

PPA/104 (第三次修訂)

12. 倘遇總照明系統發生故障，而蓄電池的電容量不足供電四小時，則觀眾須在一小時內離場，待總照明系統完全恢復及副照明系統的電池重新充滿電後，觀眾才可再進入場內。

13. 每周須試電池的電壓與電池液的比重，並記錄於登記簿內。

14. 在總配電板旁須備有說明配電系統及副照明系統的電路裝線詳圖。

15. 副照明系統必須採取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銅皮線電纜或其他獲英國防損委員會認可的防火電纜，並須與總配電系統完全隔離。

16. 副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路	不得少於 2 勒克斯。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設有裝飾物及可供人們自由活動的樓宇。	不得少於 1 勒克斯。
電影院及戲院（觀眾席）	不得少於 0.5 勒克斯。

應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進行量度。所有光度以手提光電測光錶量度，許可的差額為 $\pm 10\%$ 。

17. 副照明系統的安裝位置必須固定及完全符合英國標準。

18. 所有地點的燈光，其亮度及照耀方向的光強度必須平均，並應安裝於適當位置以防燈光太強影響視力。除特別指明或批准外，燈光應安裝於不少過二米的高度。

19. 在樓宇內任何一處的視覺適應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五秒鐘。

20. 任何一處的燈光不得少過兩盞（如該處僅有一盞燈，倘遇其燈絲發生故障，則可引致危險情況發生）。

21. 所有裝置須具備分隔的配電保險板，其電路的再分配必須符合第 4 條規定。

22. 應急或副照明系統的一切裝置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符合英國標準 4533 第 1.13 條，同時安裝位置必須固定。

23. 蓄電池的規定總容量可有 $12\frac{1}{2}\%$ 的公差（安培時計，非電壓計），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PA/104 (第 4 次修訂)



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規格

1.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出口指示牌除外）須符合英國標準 5266-1:1999 和 BS EN 1838:1999 的規定，而出口指示牌則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10 部分的規定。
2. 須使用強力充電式電池；不可使用任何類型的乾電池。
3. 電池須置於建築事務監督、獨立審查組或建築署署長（視乎情況）批准特別作此用途的房間內，除非：
 - (a) 使用封閉式電池，而其整套裝置符合英國標準 BS 6133:1995 及電容量不超過400安培時；或
 - (b) 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BS 6290-4:1997的由閥掣控制的密封型電池，正如消防處通函1996年第4號第XI部第8段所列明的。
4.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使用的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
5. 電力供應
 - (i) 可容納500人或以下的戲院／劇院／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能維持不少於1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 (ii) 可容納500人以上的戲院／劇院／處所，其應急照明系統必須：
 - (a) 維持不少於2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或

- (b) 維持不少於1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並由專用的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供電，但有關供電系統須連接消防裝置專用，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標準的應急發電機。
6. 若應急照明系統是由中央電池直流電供電，其正常操作電池電壓須不低於24伏特直流電及不可高於120伏特直流電，並由公用電池庫供電。
7. 不間斷供電系統或中央電池直流電供應系統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亦須裝上儀錶、調節器、指示燈、測試設施，並能發出聲響及視像警告信號。聲響及視像警告信號必須接駁至戲院／劇院／處所的管理處或經消防處同意的地方，以致系統發生故障時，管理人員能得悉有關情況。若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可在12小時或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若應急照明系統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則充電機須可在24小時或之內將電池完全充電。
8. 電池須將電量輸至總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四個支配電板：
- 出口照明系統
樓梯照明系統
觀眾席照明系統
舞台照明系統
9.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英國標準 88:1988 規定的保險絲或符合 BS EN 60898:1991 規定的小型斷路器妥善保護。
10. 應急照明系統須視乎情況而使用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標準的銅皮線佈線，或使用符合英國標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電纜佈線，並且與普通配電系統分開。
11.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訂明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而系統外部亦必須通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任何燒着的部件須在 30 秒內自動熄滅。所有照明裝置亦須安裝在固定位置。
12.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 的指定照明度。

B. 其他規定

13. 不可裝置、存放或使用放在明膠容器內的電池。
14. 須供應較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 $12\frac{1}{2}$ % 的能量(計算單位為安培時，而非伏特)，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15. 總配電板須設置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供電情況及電路分佈的圖表。
16.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戲院及劇院 (觀眾席)	不少於 0.5 米燭光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17. 所有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及亮光分佈特點，向各方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照明裝置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避免強光影響視力。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及獲得特別批准，否則所有安裝位置不可低於兩米。
18. 在處所內任何位置讓眼睛適應亮光的時間不可超過 5 秒。
19. 所有裝置須設有兩個或以上的燈具。(備註：如只有一個燈具而燈絲出現故障，便可能造成危險。)
20. 主要照明系統若發生故障，除非電池貯有足夠電量提供所規定的照明不少於 4 小時，否則公眾人士須在 1 小時內離開樓宇，並在全面恢復正常照明以及應急照明系統再充電後，才能再進入該樓宇。

21. 電池系統的控制及安全裝置，須定期作出下列測試：
 - (i) 在任何情形下，電池與充電電源的連接須不會引致向應急照明系統電路以外的電路輸出電量。
 - (ii) 應裝設整流器專供充電之用，並調節整流器，使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能大量放電。
22. 應每週測試電池的電壓或電池液的比重（視乎何者適用），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
23. 每月應以 10 小時的放電率進行一分鐘的放電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記錄冊內。在測試完成時，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 2.01 伏特，鎳鐵或鎳鎘電池的載荷電壓則不應低於 1.25 伏特。至於其他種類電池的載荷電壓，應向電池或電池系統製造商查詢，並得到消防處處長接受。
24.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書。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後，請參閱第四次修訂
(由 2007 年 1 月 1 起生效)
第 17 至第 18 頁(全份共 18 頁)

PPA/104A (第三次修訂)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標準規定

1. 整套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應以抗火材料製造。
 2. 每一獨立裝置的設計，在使用時應能產生廣泛而不眩目的照明。任何一處的燈光不得少於兩盞。
 3. 為蓄電池充電的自動涓流充電器須具有二百伏特輸入及適當的輸出，並配備指示燈及其他指示器。該充電器須能在不超過十二小時內將電池充滿。
 4.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 / 出路 不得少於 2 勒克斯。

夜總會， 餐廳， 舞廳， 或設有裝飾 不得少於 1 勒克斯。
物及可供人們自由活動的樓宇。

應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系統裝置之間的中間點進行量度。所以光度以手提電測光計量度，許可的差額為 $\pm 10\%$ 。

5.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應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6. 每一獨立裝置應設一「試驗」開關，一充電偵測燈，以及一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蓄電耗盡後將電池截斷。
 7.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 6207 的銅皮線/符合英國標準 5266 的置於導管內膠皮線。
 8. 每月必須進行一次亮燈試驗，並將試驗的結果登記於紀錄冊內。
 9. 應急照明系統之安裝工程必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加以證明。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PPA/104A (第 4 次修訂)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

A. 釋義

1. 照明裝置指用以發放、過濾及轉變由燈泡發出的光的器具，並包括一切用以固定及保護這些燈泡，以及接駁燈泡到電源的所有配件。
2.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指提供持續或不持續應急照明的照明系統，包括該照明系統內或附近(1 米範圍內) 的所有配件，例如電池、燈泡、控制器、測試及監控設備等。

B. 規格

3. 應急照明裝置須符合 BS EN 60598-2-22:1999 載述的非易燃(防火及防燃)條文的規定。系統外部須經過攝氏 850 度的發熱／熱金屬線測試，而任何燒着的部件須於 30 秒內自動熄滅。
4. 所有延伸至獨立應急照明裝置外殼以外的電線 (連接照明裝置至正常電源的電線除外)，須符合 BS EN 60702-1:2002、BS EN 60702-2:2002 或 BS 6207-3:2001 的規定標準(視乎情況)；或 BS 6387:1994 CWZ 類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其他國際標準。
5. 電池須使用設有 220 伏特主電源輸入及適當輸出，並裝上指示燈或其他顯示裝置的自動快速充電機。充電機須可在 12 小時或之內將電池重新充電至 100% 的額定載流量。
6. 獨立應急照明裝置須能夠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額定時間)。
7. 若主要照明系統或電力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動，並於 5 秒內達到至少 90% 的指定照明度。
8. 每一獨立裝置必須設有妥為標明的「測試」掣、充電偵測燈，以及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電池耗盡後截斷與電池的連接。

C. 其他規定

9. 每一照明裝置的設計，須以照明範圍廣闊而光度不刺眼為準。每一處所須安裝最少兩組應急照明裝置，以確保當其中一組照明裝置失效時，處所不會陷

於完全黑暗的情況。(如處所的面積少於 16 平方米，則只須安裝一組應急照明裝置。)

10.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口路線	不少於 2 米燭光
---------	-----------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 自由走動及放有可移動裝置及擺設的處 所	不少於 1 米燭光
---	-----------

光度須在任何兩個應急照明裝置之間的中間點使用照明錶進行量度，但可酌情容許照明程度低於規定 10%。

11. 如設施總面積超過 8 平方米，或設施總面積少於 8 平方米而沒有借用照明，則應把這些設施視為逃生路線的一部分而提供逃生照明。(逃生路線指由樓宇的一個地方至最終出口的一段逃生途徑。借用照明指燈光來自其他緊急照明來源。逃生照明指在所有關鍵時間內，為逃生路線提供的應急照明。)

12.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及證明符合規格。

13. 為證明應急照明系統符合防火和防燃及其性能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提供認可測試機構或本地大學實驗室對該系統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書。

14. 每一照明裝置須根據以下的程序進行定期測試：

i) 須每隔一段時間模擬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然後由每一照明裝置的電池提供電力並維持以下指定的時間：

每月	-	不超過第 6 段所規定的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六個月	-	規定額定時間的四份之一。
每三年	-	規定額定時間。

ii) 照明裝置須於測試期間保持規定的照明光度，測試後電力供應必須回復正常。

iii) 測試結果須記錄在記錄冊內。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樣本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A 2856701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Name of Client : 顧客姓名: _____					
Name of Building : 樓宇名稱: _____					
Street No./Town Lot : 門牌號數/市地段: _____		Street/Road/Estate Name : 街道/屋苑名稱: _____			
Block : 座: _____		District : 分區: _____			
Area :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HK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K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NT 新界					
Type of Building 樓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dustrial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Domestic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Composite 総合 <input type="checkbox"/> Licensed premises 特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stitutional 社團					
Part 1 Annual Maintenance ONLY 第一部 只適用於年檢事項					
<small>To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9(1)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the owner of any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which is installed in any premises shall have such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inspected by a registered contractor at least once in every 12 months. 按照規例(裝置及設備)第9條(1)款，所有裝置在任何場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由人，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齊項設置或設備至少一次。</small>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Next Due Date 下次到期日 (DD/MM/YY)
Part 2 第二部 Installation / Modification / Repairing / Inspection works 裝置/改裝/修理/檢查工作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述	Completion Date 完成日期 (DD/MM/YY)
Part 3 第三部 Defects 損壞事項					
Code編碼 (1-34)	Type of FSI 裝置類型	Location(s)位置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缺點	Comment on Defects 缺點評述	
<small>I/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s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a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Defects are listed in Part 3.</small>				Authorized Signature : 受權人簽署 <small>Name : 姓名</small> <small>FSO/RC No. : 消防處註冊號碼</small> <small>Company Name : 公司名稱</small> <small>Telephone : 聯絡電話</small> <small>Date : 日期</small>	
<small>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C'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s.</small>				<small>for FSO use only</small> <small>Inspected</small> <small>Key-in</small> <small>Verified</small>	
如證書涉及年檢事項，應張貼於大廈或 處所當顯處以供消防處人員查核 <small>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displayed at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building or premises for FSC's inspection if any annual maintenance work involves.</small>					
<small>FS 251 (Rev. II/2000)</small>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A)樣本

FSI/314A

致： 消防處處長

位於.....

.....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 29 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 11/12 版）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 4 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氫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 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 15）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其他.....

簽署..... 日期.....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X”

符合安全證明書(FSI/314B)樣本
FSI/314B (修訂 5/98)

致： 消防處處長
(請交商業樓宇及處所課辦理)

位於 _____

*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之消防裝置圖則所顯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規則及守則，例如：

-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二十九版）
-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 _____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日期: 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符合規定通知書樣本
(通風系統)

消 防 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五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FP 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82 2495
電 話 Tel No.: (852) 2718 7567

掛號信件

先生 / 女士：

裝設在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
符合規定通知書

業主：_____

處所：_____

地址：_____

本處人員於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檢查裝設於上述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當時該系統乃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四條有關消防方面的規定。

上述規例亦訂明了一些關於業主須對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承擔的責任，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及建議。

消防處處長

(代行)

二零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FS 224b (04/01 版)

隨函附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持牌人 / 業主對通風系統年檢需履行的責任**

根據以上規例第六條的規定，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必須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並由該承建商簽發證明書，證明該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或聚塵器或其中三者是否處於安全及有效的操作狀態。

根據規定，只限於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才可以簽發證明書。承建商名單可向屋宇署免費查閱。你也可在屋宇署的網頁上瀏覽這類承辦商的名單。屋宇署網址：http://www.bd.gov.hk/chineseT/index_tc.html

須予證明的項目僅限於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或安裝在該系統內的以上任何項目或全部三項。

如果在期限屆滿後，本處仍未接獲有效的證明書，本處會要求發牌當局根據以上規例第十三條(e)款的規定取消你的牌照。

如果你並無定期保養合約，則為本身利益計，應先向多家註冊專門承建商問價，才作選擇。但你必須切記：無論任何理由，在期限屆滿後仍未換取新的檢查證明書，即屬違法。

第一次的年檢須於本符合規定通知書發出之十二個月內進行，其後，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再進行年檢，本處不會為檢查證明書發出催繳通知書，這點請你留意。如有查詢及呈交檢查證明書，請引述本處檔號。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樣本

Vent/425 (06/04 版)

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送交：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

申請人姓名	
申請牌照類別	
處所地址	
消防處通風系統組檔號	FP 33 /

要求安排核證視察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隨後視察 (上次視察日期：)
此通知書所夾附的文件	(註：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所認證的核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圖則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測試報告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系統年檢證明書

承建商證明：(此部分必須由承建商填寫) 本人已檢查上述的通風系統，並確認上述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承建商名稱：	認可人士簽署或公司印章：
負責人或認可人士姓名：	
檢查日期：	聯絡電話：
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此部分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填寫，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代表，並將親自出席有關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授權 _____ (姓名及電話號碼) 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出席有關視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此通知書的正本必須送交消防處作實

演示激光資料

1. 主辦機構 / 擁有人資料

(a) 姓名 / 名稱 : _____
(b) 地址 : _____

(c) 負責人 : _____
(d) 電話 : _____
(e) 圖文傳真 : _____

2. 激光裝置資料

(a) 地點 : _____
(b) 戶內 / 戶外 : _____
(c) 永久性 / 臨時性
(使用時間) : _____
(d) 裝置日期 : _____
(e) 用途(例如: 舞台表演、的士
高燈光、 宣傳廣告)
: _____

3. 負責供應/裝置激光系統的機構/人士資料

(a) 姓名/名稱 : _____
(b) 地址 : _____

(c) 負責人 : _____
(d) 電話 : _____
(e) 圖文傳真 : _____

4. 所用激光設備資料

- (a) 製造商 : _____
- (b) 型號 : _____
- (c) 原產地 : _____
- (d) 激光器類別 : _____
- (e) 輸出功率 : _____

連續波模式

<u>波長</u>	<u>最大功率</u>
.....
.....
.....

脈沖模式

<u>波長</u>	<u>每一脈沖能量</u>	<u>脈寬</u>	<u>脈沖重複頻率</u>
.....
.....
.....

- (f) 輸出光束直徑 (毫米) : _____
- (g) 光束發散角 (弧度) : _____

5. 操作者資料

<u>姓名</u>	<u>曾受訓練操作者</u>	<u>有操作經驗者</u>
_____	是 / 不是	是 / 不是
_____	是 / 不是	是 / 不是
_____	是 / 不是	是 / 不是
_____	是 / 不是	是 / 不是

6. 申請人應提供兩份詳列下述資料的簡圖

- (a) 所用激光設備的位置
- (b) 所用附加部件(例如掃描主光束分器、光束衰減器、光束終止器等)的位置
- (c) 控制擋板的位置
- (d) 光束路徑/圖案
- (e) 演示區域內其他反射表面 (例如鏡子、金屬表面等)的位置
- (f) 屏障 (如適用)的位置
- (g) 激光演示區域界線

7. 激光演示圖案概述

8. 第6及7項內未提及的激光系統的裝置 / 操作概述

9. 算項 / 實測數據

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資料 (包括算項)，以證明激光演示區域外的激光輻照度低於最大允許照射量。如提供實測數值，應說明量度方法和儀器。

10. 激光設備目錄 (如有)

附錄 VII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I) 簽發該等牌照所收取的年費如下：

	<u>牌照費</u>
(a) 不超過 500 人	13,775 元
(b) 500 人以上，1 000 人以下	16,510 元
(c) 1 000 人以上，1 500 人以下	20,675 元
(d) 1 500 人以上	24,785 元

(II) 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市區及新界區簽發新牌照和牌照續期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i) 簽發新牌照：2,680 元 (ii) 牌照續期：2,420 元

(III) 為公眾娛樂場所(戲院 / 劇院)牌照簽發消防證書的費用

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簽發消防證書的費用為 1,640 元。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的發牌條件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衛生規定

1. 通風設施：假如處所的天然通風設施不足(即通往露天地方的通風口及窗口所佔面積不及樓面面積十分之一)，即須設置通風系統，以確保在處所預計容納的人數限度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至少13立方米室外空氣。除了為處所的座位間設置通風系統外，亦須為處所的廁所設置獨立的通風系統。
2. 廁所：提供的廁所設施須符合簽發正式牌照的規定。
3. 洗手盆：提供的廁所設施須符合簽發正式牌照的規定。每個洗手盆的長度至少為350毫米(以盆頂兩邊內緣計算)，以光面陶或發牌當局批准的其他物料製造，須與公共總水管或發牌當局批准的水源連接，並須裝置廢水管，連接至適當的排水系統。
4. 天花板與牆壁：未經鑲板，鋪砌瓷磚或以不透水物料鋪面的天花板及內牆，必須髹掃灰水或漆油。
5. 廁所位置指示牌：須在處所內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燈牌，指示廁所的位置。指示牌應分別以大寫英文字體和正楷中文字體書寫。

附錄IX(b)
(第1頁，共1頁)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一般樓宇安全規定(所列規定並非巨細無遺)

- (a) 放映室須安裝防火捲閘。
- (b) 須按照牌照圖則所示設置座位。
- (c) 通道／出口路線／門須符合指明的闊度。
- (d) 座位通道須符合指明的長度。
- (e) 台階／梯級面須符合指明的尺寸。
- (f) 高台須設置防護欄障。
- (g) 處所的出口路線數目須增加。
- (h) 逃生途徑不得有永久障礙物，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房間等。
- (i) 門無論開啟至哪一點，都不得阻塞出口路線。
- (j) 出口樓梯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圍建。
- (k) 須設有保護門廊。
- (l) 間隔牆／樓板須具足夠的耐火時效。
- (m) 拆除違例建築工程。

附錄IX(c)
(第1頁，共1頁)

在獲發臨時牌照前須履行的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安全規定

先決符合的相關規定已於附錄VI(c)所載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消防規定(戲院及劇院) – PPA/109(2)》列明。有關規定概述如下：

1. 應急照明系統的規定；
2. 出口指示牌的規定；
3. 隔火帳的規定(只適用於劇院)；
4. 緊急出口裝置的規定；
5. 處所內所裝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妥善保存，並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
6. 機械通風系統的規定；以及
7. 聚氯酯泡沫塑料墊褥及襯墊家具的規定。

暫准()牌照
履行發牌條件通知

致：助理秘書
港島及離島區／九龍／新界*牌照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所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有關本人於 _____ (日／月／年)申請上述處所的暫准牌照一事，本人已履行貴署 _____ (日／月／年)的信件（檔號：_____），以及消防處處長 _____ (日／月／年)的信件（檔號：_____）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並隨函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茲證明：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A (衛生規定)
- *(b)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 *(c)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規定)
- *(d) 符合規定證明書 D (通風設施規定) 連同通風系統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已盡量按比例繪製，並顯示安裝在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最終設計
- *(e) 符合規定證明書 UBW-1 (沒有違例建築工程規定)

本人明白，隨附證明書所證明的一切事項，須經發牌當局核實。

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A(衛生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
 (視察日期)

確已符合上述條件。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
 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安全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

(1)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 在 _____ (日／月／年)^(註 1)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所有 B 類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或
-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在 _____ (日／月／年)^(註 2)
(檔案編號：_____) 發出並副本抄送給該申請人的便箋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辦。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月／年) 為準備此證明書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已
(視察日期)

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或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便箋及明白其內容。

- *(2) 該處所的地址和下列小型工程的呈交記錄的描述與該處所相符，及已包括列於前述文件中所有樓宇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所有小型工程項目。現夾附前述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如下：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01 及／或 MW03*) 及照片記錄
- 新增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 (MW11 及／或 MW12*) 及照片記錄
- 第 I 級別及／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 (MW02 及／或 MW04*) 及照片記錄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MW05) 及照片記錄
- 呈交小型工程的補充文件或資料 (MW33)

註 1： 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 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 (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 (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聯絡電郵地址 :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 _____

(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合夥商行*的僱員／董事／合夥人*)

公司印章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
及申請更改持牌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食物業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查詢

如對牌照申請有疑問，包括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向本署相關分區牌照事務處的主管人員提出：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879 5712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2729 1293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組
牌照組助理秘書
電話號碼：3183 9234

符合規定證明書 C
(消防安全規定)

第一部分

本人 / 我們*(a)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b)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c)_____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是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及本人(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號)
(_____) (英文店號)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是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 / 月 / 年)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
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C 類條件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已全部遵行。我們已分別於
_____ (日 / 月 / 年)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視察日期) 及 _____ (日 / 月 / 年)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視察日期) 親自視察該處所，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

我們已閱讀上述消防安全規定並明白其內容，而我們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發牌當局和消防處可再加核實。我們也明白，如我們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受法律行動追究及 / 或其他懲處。

-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 現夾附一份 / 各份《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A)、《訂明商業處所 / 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FSI/314B)、《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FSI/314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a)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b)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c) 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如消防裝置承辦商是一家公司 / 合夥商號*)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註冊編號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日 / 月 / 年)

(d)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獲授權代表(如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 / 合夥商號*的僱員 / 董事 / 合夥人*)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

日期 (日 / 月 / 年)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日 / 月 / 年)

註冊地址：_____

公司 / 合夥商號*名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沒有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有關處所內使用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

- (1) 本人茲聲明有關處所內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該等家具”)符合消防處處長在 _____ (日 / 月 / 年)向本人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2) 本人茲保證該等家具均備有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證明符合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訂明的標準；
- (3) 如本人未能在消防處查證視察期間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會向消防處出示該等家具的相關送貨單[#]以作為臨時措施，並承諾在消防處進行查證視察日期起計 8 星期內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以供核實；以及
- (4) 本人茲確認如本人未能按照規定出示相關的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發牌當局有權並可全權決定拒絕將暫准牌照批給本人或隨時取消已發給本人的暫准牌照。

本人明白並確認發牌當局和消防處有權調查及核實依據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提供及出示的任何資料、送貨單、發票或測試證明書。本人亦明白並確認，如本人提供或出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送貨單、發票和測試證明書，本人將受發牌當局懲處，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批給暫准牌照或即時取消暫准牌照。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簽署 / 公司印章

日期 (日 / 月 / 年)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送貨單上必須開列有關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和襯墊家具並詳列其種類、數量和顏色。

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

本人 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8A 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

關於稱為 _____ (中文店名)
 (_____) (英文店名)

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的處所，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申請人為

_____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 _____ (日／月／年)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已全部履行。本人已於 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繪圖編號：_____
 (視察日期)(日／月／年)

(付上一式三份)，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

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而且亦明白本「符合規定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符合規定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或其他懲罰。

日期 (日／月／年)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及授權簽署

註冊地址： _____

公司／合夥商行*名稱： _____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是公司／合夥商行*)

聯絡電話 (承建商)： _____

聯絡電話 (申請人)： _____

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下列各類在戲院 / 劇院進行或影響戲院 / 劇院的違例建築工程，對戲院 / 劇院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可能構成威脅；若有這情況，屋宇署便會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拒絕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

第二類

- (a) 戲院 / 劇院範圍內有天台 / 平台 / 天井僭建物。
[不包括：設於天井而保養良好及結構穩固的輕質上蓋，例如裝有鐵絲網、塑膠或薄金屬片上蓋的露天遮蓋物。]
- (b) 在經核准的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空氣調節機 / 機器及廣告招牌。
[不包括：設於經核准的簷篷上、單座分體式空氣調節機或直徑不足 1 米的冷卻水塔；但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結構計算核實有關的簷篷結構妥當，以及空氣調節機不會使該簷篷負荷過重或承受過重壓力而影響簷篷結構的完整性。]
- (c) 伸出行人道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 / 伸建物。
[不包括(1)：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300 毫米的輕質裝飾鋪前伸建物 / 擴建物，以及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豎向淨空不少於 2.5 米並沒有放置空氣調節機的輕質架空伸建物。]
[不包括(2)：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而保養良好的輕質上蓋；或伸越建築界線不多於 2 米而留有不少於 2.5 米豎向淨空及留有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600 毫米橫向淨空的伸縮式簷篷。]
[不包括(3)：沒有危險的廣告招牌。]
- (d) 伸出行人道 / 後巷或懸掛於經核准的簷篷及露台的空氣調節機及其附件(例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不包括：附建於外牆上而沒有危險性及不妨礙行人或車輛往來、從外牆向外伸越不多於 600 毫米的分體式空氣調節機。]

附錄 XII(a)

(第 2 頁，共 3 頁)

- (e) 安裝在持牌範圍內的架空空氣調節機及附屬的支承構築物。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空氣調節機及附屬支承構築物。]
- (f) 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 (g) 違例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及耐火門。
- (h) 在現有地板上違例加建開口或樓板，以安裝或改動食物升降機及槽管。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實，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開口或樓板。]
- (i) 用途出現重大及不可接納的改變(例如：將機房改成可用的樓面地方)。
- (j) 違例拆除殘疾人士專用的經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坡通道)，以及進行妨礙殘疾人士出入的違例建築工程(加高地台)。

第三類

- (a) 違例加建的鋼筋混凝土樓板用作填封了核准的空間；
- (b) 違例加建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加建的樓梯；在現有的樓板上違例加建開口，作建造樓梯用途；
- (d) 違例拆除全部或部分結構構件，或大規模改動結構構件；
- (e)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戲院 / 劇院或建築物的逃生途徑；以及
- (f) 把樓層違例劃分為數個獨立單位，而沒有設置附有耐火牆和耐火門保護的內部走廊。

附錄XII(a)

(第 3 頁，共 3 頁)

2. 在申請牌照的戲院 / 劇院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屋宇署會堅持反對簽發牌照。
3. 若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糾正有關情況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不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獲豁免的工程，則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及 / 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並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許可，才可進行有關工程。《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指引》及其修訂可向屋宇署索取或從該署網站下載(網址是 www.info.gov.hk/bd)，以作參閱用途。
4. 第二及第三類的違例建築工程，是參照“三層核證制度”的樓宇安全規定分類而劃分的。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一類

- (a) 耐火門應能自動關閉
- (b) 出口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
- (c) 非正式逃生途徑的出口不應安裝出口標誌
- (d) 在申請審查階段經鑑定的核准圖則上的資料(如持牌範圍)，須與現場情況相符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可移動障礙物
- (f) 電力故障期間，正門入口的自動滑動門應保持完全開啟

第二類

- (a)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耐火門證明書
- (b) 出口路線 / 出口門須擴闊至指明的闊度
- (c) 門無論開啟至哪一點，都不得阻塞出口路線
- (d) 處所的出口路線數目須增加
- (e) 逃生途徑不得有永久障礙物，例如鐵閘及伸出出口路線的間隔牆 / 房間等
- (f) 放映室 / 機房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圍建
- (g) 鋪前迂迴牆不得少於 450 毫米
- (h) 逃生樓梯須以具指定耐火時效的牆壁圍建
- (i) 須設有保護門廊
- (j) 間隔牆 / 樓板須具足夠的耐火時效

附錄XII(b)

(第 2 頁，共 2 頁)

- (k) 證明原有支撐構件足以承受用作加高地台的沙漿底層和實心間隔等的額外重量
- (l) 證明樓板開口的結構妥當(附錄 XII(a)第 2(h)類情況)
- (m) 證明違例拆除樓梯在結構上是妥當的
- (n) 拆除後天井違例搭建物、簷篷及附建於核准簷篷的違例搭建物等
- (o) 拆除違例招牌、鋪前擴建物及用以支承空氣調節機的金屬框架等
- (p) 確認完成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 BA14 號)

第三類

- (a) 核准空間上方的違例混凝土樓板
- (b)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 (c) 違例鋼梯或鋼筋混凝土樓梯
- (d) 在結構樓板及牆違例加建開口
- (e) 違例把結構構件全部或部分拆除，或作出重大改動
- (f) 原有設計活荷載不足
- (g) 逃生途徑欠佳，例如出口路線 / 出口門不足及出口路線的淨高度不足